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3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 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 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 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 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 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股份变动申报的具体程序:

- (一)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或涉及 其他股份申报事项,须在一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资本证券部书面申报有 关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资本证券部收到的申报信息,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出现未及时申报股份变动信息而导致本公司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六)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前述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

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 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 (三)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